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叶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拟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监事叶松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9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松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叶松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1月24日至 2022年4月21日(窗 口期内未减持)	11.87	4,5000	0.034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叶松	无限售流通股	--	--	76,320	0.0586
	限售流通股	485,280	0.3725	363,960	0.2794
合计		485,280	0.3725	440,280	0.338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叶松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

3、叶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叶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